

溧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溧安办〔2017〕32号

关于转发《省安委办关于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》的通知

各镇（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省安委办关于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》（苏安办电〔2017〕2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迅速向主要领导汇报，并结合本地区、本单位实际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省安委办关于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

溧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10月9日

